

原告 好美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洲

被告 陸立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返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541 元，應繳納一審裁判費1,110 元，除聲請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0 元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5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610 元，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原告於110 年3 月29日收受上開裁定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斗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批答欄載：查無繳費紀錄等語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張宏清